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七堡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宿发改投资发〔2023〕188 号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 验收单位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2025 年6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七堡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 | 行业 类别 | 水利类  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 项目 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宿迁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016号，2023年 11 月 2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发改投资发〔2023〕188 号，2023年 8 月 21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组织了七堡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 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相关工 作的汇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及成果 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概况   宿迁市七堡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项目位于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七堡村。主要任务是恢复进水口的引水能力，工程引水保证率为75%，设计引水流量为10.0m3/s，与原批复工程相同。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 2024 年 9 月完工。项目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 1.05hm2。本次对该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
| --- |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0月，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了《七堡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2 日，宿迁市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9%，项目总挖填土石方量为4.02万 m3，其中土方开挖3.28万 m3，回填土方量 0.74万 m3，余方3.22万 m3 ，借方0.68万 m3。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8.3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16万元，植物措施 0.39万元，临时措施 4.24 万元，独立费用 11.75万元，补偿费 840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内容，并于2023 年9月完成了《七堡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建设单位决定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

|  |
| --- |
|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工程措施完成了土地整治0.3hm2；临时措施完成了装土草包挡护250m3，密目网苫盖4776m2；植物措施完成了撒播草籽0.3 hm2，植物面积1168m2。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5.05万元，较方案设计的投资22.44万元减少了7.39万元。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6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 [2021]8 号）第三十五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1）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 获得宿迁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本 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50万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 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3）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产生弃方，不涉及弃渣 场。  4）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 持方案要求落实。  5）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  |
| --- |
|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7）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8）本项目属于改建水利类项目， 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400元。  2025年6月10日，建设单位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组 织相关参建单位召开了工程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经现场查看、检阅资料，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各项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 序基本完整。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 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组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林草植被的日常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

